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1811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
被　　告　華通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芮杉

被　　告　許　永　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7月20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